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 內容介紹

主任檢察官 劉俊良

民國106年6月8日

洗錢防制法的修正歷程

- * 105年12月9日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
- * 105年12月28日經總統公布
- * 106年6月28日生效（公布後6個月施行）
- * 修正幅度為全案修正

一、修正洗錢行為定義，提升洗錢犯罪之追訴可能性，態樣有三：

- * (1)移轉或變更型（處置）：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第2條第1款
- * 例如：轉移登記，或將現款購買裸鑽。

- * (2)掩飾或隱匿型（多層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第2條第2款。
- * 例如：出具假買賣契約書、製造假外貿交易、擔任人頭或人頭公司負責人、提供帳戶。

* (3)收受、持有或使用刑（整合）：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2條第3款。

* 舊法只規範了第一種與第二種態樣，向來不認為新法所增定之第三種態樣也是洗錢行為。

二、降低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門檻

- * 第3條修正重點
- * (1)重大犯罪改為「特定犯罪。」
- * (2)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 (3)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稅捐稽徵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資恐防制法等罪名。
- * (4)刪除犯罪所得新台幣500萬元之限制。

三、明定洗錢犯罪所得之認定，不限於直接取得為限，亦不以前置犯罪有罪確定為必要

- * 第4條：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 *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四、重新定義洗錢犯罪

- * 第14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 第11條：

五、增訂特殊洗錢犯罪

- * 第15條：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例如

- * (1) 詐欺集團車手被抓時，常有數十本存摺或金融卡在身。
- * (2) 刻意將匯款金額壓在大額通貨金額以上，而匯款總額達數千萬元或上億元之情形。

六、修正沒收與增訂擴大沒收之規定

- * 第18條：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增訂沒收標的）
- *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擴大沒收）

七、將非金融機構之事業及人員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

- * 第5條。
- * 例如：
 - * (1)銀樓業。
 - * (2)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 (3)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謝謝聆聽